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18〕131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组织落实财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788”工作行动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临财农发〔2018〕128号)要求，为强化落实财政部门7项主体责任和资金监管责任、8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和8项治理重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系统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促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资金监管责任，确保扶贫资金安排更加科学，管理更加规范，使用更加高效。特作如下通知：

一、压实财政部门 7 项主体责任和资金监管责任

按照《中共云南省财政厅党组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意见》要求，认真履职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和资金监管责任。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做到全面掌握，坚决执行。市财政局党组、县（区）财政局党组及时研究决策本级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党组决策事项，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按政策足额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三）及时下达财政扶贫资金。

（四）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拨付进度。

（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六）严格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

（七）全面实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管理。

二、切实建立健全 8 项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二）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

（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四）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办法。

（五）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六）财政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

（七）农户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业务操作规程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流程及财政涉农资金拨付流程。

（八）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年度实施方案。

三、抓实 8 件专项治理重点工作

（一）着力整治和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结余结转闲置滞留问题。

（二）着力整治和解决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制度不全和监管不到位问题。

（三）着力整治和解决财政扶贫资金和项目基础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

（四）着力整治和解决财政扶贫资金公开公示不到位问题。

（五）着力整治和解决财政系统部分干部职工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六）着力加强配合整治贪污侵占财政扶贫资金行为。

（七）着力加强配合整治虚报冒领财政扶贫资金和将财政扶贫资金挪作他用行为。

（八）着力全面加强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